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转股价格：21.74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20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钧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21.74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28050

可转债转股简称：钧达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钧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钧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钧达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 21.74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七、钧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钧达转债的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钧达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898-66802555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达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3,500.00	91 天	2019/6/11	2019/9/9	3.95%
运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7 天滚动型	2019/6/11	无固定期限	1.50%-2.10%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 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 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不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3、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3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7,644,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7,644,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0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2	08*****345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雪艳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四川美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四川美丰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四川美丰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2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7,553,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1*****458	徐承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8 年度末的总股本 591,484,3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川美丰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7）详见 2019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591,484,3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 591,484,352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8,722,652.80 元。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派息到账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3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7,098,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3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咨询传真：010-8305245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